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6/10/Add.2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按照关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1995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5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就按照该决议第5段提出的意见编制了一份全面报告(E/CN.6/1996/10),其中包括一项提要。在该报告完成后,收到了联合王国政府的意见。兹报道如下。

1. 联合王国认为,目前不宜于提出一项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还对拟议议定书目前的形式表示关注。尽管联合王国表示关注,但还是准备同其他缔约国一起致力于确保可能获得通过的任何议定书都是有效的文书,并本着这种精神,就协商活动提出意见。

---

\* E/CN.6/1996/1。

2. 通过其对国家报告的审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具有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各种规定的进展情况的权力。联合王国认识到联合国为保证委员会有效运作所作的努力。但是,联合王国认为,一个有效的委员会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是执行各项规定和通达最需要支持的妇女的最有效途径。现在着手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可能把联合国的注意力重点和资源转移到进一步审查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往往可能是在平等问题上最先进的国家。

3. 联合王国认为,一项任择议定书将增加联合国和缔约国的行政费用,但却没有对最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随之而来的利益。联合王国希望委员会分析执行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费用和澄清缔约国之间分摊费用的情况。关于费用的一个具体问题:任择议定书是否必须规定委员会起码要举行不少于三星期的会议?这项建议应予重新考虑。

4. 联合王国还表示关注,拟议任择议定书在某些方面似乎比《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文书下现有的任择议定书更加广泛。委员会将有权审议对一个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具有充分的利害关系但却没有直接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的申诉;相形之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只允许自称为此种违反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联合王国希望委员会澄清这个问题和说明为什么在《公约》下采取显然比较广泛的办法。

5. 联合王国也怀疑《公约》规定的义务是否可能以司法办法处理,因为其中一些义务是以通则的形式拟订。许多义务似可作出广泛的理解,使任何具体的申诉结果不可逆料。联合王国注意到委员会的现有职责和权利是在通过《公约》的实质性规定时授予委员会的,这些职责和权利是否应予扩大,尚属疑问。

6. 至于一些细节问题,下列评论不妨碍联合王国在原则上提出的反对意见:关于第7号建议<sup>1</sup>第9(f)段,联合王国不希望委员会对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采取干预行动,并希望删除“除非委员会认为上述规定是不合理的”一句。否则,应在议定书内澄清这一句的意义。

7. 联合王国还希望委员会澄清缔约国对违反《公约》行为作出补救的责任(包括提供赔偿)(第7号建议第7和第13段),并希望委员会在议定书的下一份草案或解释性说明中开列该项责任。

8. 最后,关于时限问题,联合王国希望委员会修改关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前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第9(d)段)也可予受理的建议。这基本上是一项追溯措施,违反法律惯例的一般原则。此外,草案并没有规定任何必须提出申诉的时限,这可能造成许多法律和行政问题。联合王国希望议定书内规定一个合理的时限。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B节。